

证券代码：833563

证券简称：力天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湘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湖南力天世纪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湖南力天世纪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5月、2018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钨铁、钨合金、金属化合物（碳化钨）及各种金属材料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 44.092673% 股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湘军	
股份名称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4,533,600 股，占比 44.0926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4,533,600 股，占比 44.0926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4.9504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33,600 股，占比 39.1421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0,399,600 股，占比 39.99960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39.99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000 股, 占比 0.8574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33,600 股, 占比 39.14217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0月15日,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 4,134,000 股,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从 44.092673%减少至 39.999604%。</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李湘军减持 4,134,000 股流通股,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4.093069%。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以盘后协议方式交易，用于归还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股票质押贷款。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湘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湘军

2018年11月20日